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致公司股東公開函件

就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向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未獲邀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要約

關於：

— 要約的敵意性質

— 錯誤描述事件及關鍵關係

— 導致要約可能不會提出的先決條件及不確定因素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公司」或「紛美」)已收到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承執行董事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王邦生先生及魏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

本通函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敬股東：

1. 緒言

我們，公司的執行董事，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的建議下，特此公開致函公司股東，提請閣下注意我們對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公佈的針對公司股份的未獲邀請具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要約(「**要約公告**」)的嚴重關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司刊發一份澄清公告(「**澄清公告**」)，澄清(其中包括)要約的未獲邀請性質。要約公告及澄清公告的電子版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09/2024050901097_c.pdf

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27/2024052701238_c.pdf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開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或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山東新巨豐(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1296)刊發其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作出的各項披露(「**山東新巨豐披露**」)，包括回答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問題(「**深圳證券交易所問答**」)。山東新巨豐披露的電子版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12/2024061201670_c.pdf

如澄清公告所述，公司已委任英高為其財務顧問，就要約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我們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經諮詢英高並取得其建議後的意見。倘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要約人提出確實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的意見將載於公司因應要約人刊發的要約文件而向其股東(「**紛美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紛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紛美與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公告的電子版可於聯交所網站(其中蒙牛被提述為客戶A)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531/2023053101477_c.pdf

紛美隨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根據特別授權向蒙牛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認購70,498,000股新股後，蒙牛成為紛美已發行股份5.01%的持有人。該公告的電子版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30/2023113001859_c.pdf

2. 要約具有敵意性質，不受執行管理層歡迎

於澄清公告中，公司聲明如下：

「澄清

要約人及本公司為競爭對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要約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應予以拒絕，並認為作出要約(要約的條件要求很高，因此未必會作出)的動機旨在制約及限制本公司於要約期間的行為，而要約有效期可由要約人酌情決定持續至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如適用，須待執行人員同意)**。

要約完全未獲邀請及未經董事會事先進行任何討論而作出，及要約的條件要求很高，受廣泛的先決條件及要約人公告所載的條件規限，且僅為一種可能性，未必會作出。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當格外審慎行事。因此，務請股東於收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刊發的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當中載有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就要約採取行動。

我們強調，要約乃山東新巨豐對公司的惡意收購嘗試，其結果是兩家公司的合併，而我們認為這兩家公司在根本上是不相容的。因此，基於戰略、商業及及財務原因，我們以最強烈的措辭反對要約。

商業原因－主要客戶

我們認為，倘要約人在沒有根據要約提出實際要約的情況下(透過要約成為無條件或透過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行使投票權委任更多董事並控制董事會)取得對紛美的控制權，其結果將對紛美的業務造成毀滅性打擊。我們擔心，這不會像要約人所聲稱的產生協同效應，而是更有可能導致我們損失一些主要客戶，這些客戶不想由為其直接競爭對手供貨的製造商供貨，如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伊利**」)，而根據山東新巨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招股章程及其他地方披露的公開信息，伊利為山東新巨豐的最大客戶，佔其收入的70%以上，並持有山東新巨豐已發行股份約4.08%。

山東新巨豐的董事知悉或應知悉，由於地緣政治及其他原因(包括上述原因)，紛美的國際客戶已通知紛美，倘紛美被其中國競爭對手山東新巨豐收購，彼等將把業務轉向他處。我們擔心紛美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有誤導性的是，山東新巨豐董事在明知存在風險的情況下，未在要約公告或山東新巨豐披露的其他內容中提及這種可能性。

毫不奇怪，與我們簽訂框架協議的主要客戶及戰略股東蒙牛對要約表示嚴重關切。特別是，蒙牛反對其商業秘密及慣例可能被山東新巨豐獲取的情況，而山東新巨豐的主要客戶及股東以及蒙牛的競爭對手伊利是山東新巨豐的股東及最大客戶。

我們認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問答第10頁對深圳證券交易所問題(一)的答覆中，對此事及蒙牛關係的描述存在誤導，該問題為：

「(一)請你公司說明本次收購是否可能導致標的公司大客戶變動，你公司為應對標的公司大客戶變動擬採取的應對措施」

我們認為，就紛美或要約而言，這些答案既不能恰當地描述紛美的國際客戶的觀點，也不能恰當地描述山東新巨豐過去或現在與蒙牛的關係，我們認為這些答案具有誤導性。

紛美在早期就開始探索國際業務的重大重組，並於今年初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了重組公告，恢復了國際客戶的一些信心及業務。然而，我們深感擔憂的是，要約下的這些新進展將使國際客戶進一步遠離紛美。二零二三年，國際業務約佔紛美收入的43.2%及毛利潤的36.0%，我們擔心要約會威脅到這一業務及其前景。維持及發展這一國際業務將至關重要。

關於商業原因的進一步意見－管理上的差異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我們對紛美集團進行國際化運營，因此即使在中國國內亦採用國際市場標準。然而，據我們所知，山東新巨豐集團的業務一直局限於中國國內市場，在海外市場的運營記錄及經驗有限，而這些運營記錄及經驗對於國際市場來說是必需的，因為國際市場不僅在價格上競爭，而我們觀察到在中國主要在價格上競爭。

紛美及我們主要是在技術、質量保證、可靠性及業務重點方面競爭，以於我們所在的中國市場擁有領先地位的國際公司為基準。紛美完全有能力挑戰該等公司，通過我們與紛美自身的高品質、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企業，全球化能力日益增強，實現中國的利益和自力更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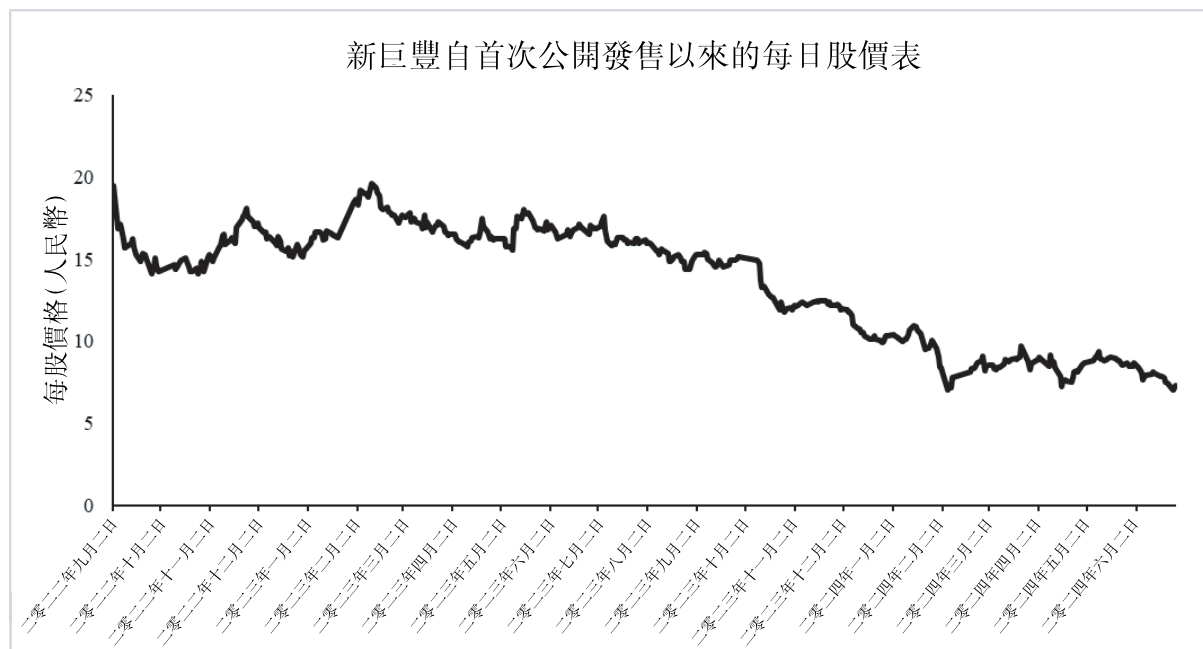
然而，倘紛美與山東新巨豐集團合併，我們擁有國際風格及標準的運營管理的關鍵差異化優勢將面臨風險。紛美在中國與利樂等國際領先公司競爭的能力可能會被大幅削弱，這與山東新巨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問答第6頁第2點中的說法相反。

我們認為，無論是在產品還是在管治文化方面，山東新巨豐集團都無法與紛美或我們市場領先的國際競爭對手競爭。

相反，出於本函件所述的戰略、商業及財務原因，我們認為任何此類合併對所有相關方面而言均為一種價值破壞行為。

事實上，據我們所觀察，山東新巨豐集團的歷史價格表現令人嚴重懷疑其作為合併集團的一部分，是否有能力為紛美帶來強勁的未來。

新巨豐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的每日股價表



資料來源：彭博

財務原因

我們向股東建議，紛美是一家在國內外市場均對各類投資者具有吸引力的公司。儘管未來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但在商業周期中，作為獨立公司紛美股份具有超越目前價值的增值潛力。我們相信，目前的價值機會性地並大幅低估了公司在商業周期低谷期的前景。

由於長期擔任執行董事並了解我們的發展潛力和計劃，我們認為紛美作為一家獨立公司具有更高的價值和更穩定的未來。我們認為，要約未能恰當評估紛美當前的財務實力及經營表現，儘管我們認為要約或以任何方式控制紛美董事會的行動，其目標是為獲取最新經審核賬目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紛美持有的大量現金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

此外，我們認為要約未能恰當評估紛美在中國市場復甦及擴展至中國傳統市場以外業務的前景，特別是我們計劃大力擴展歐洲業務並進一步拓展至全球的前景。事實上，如要約成功，可能會損害該等前景，並大大削弱紛美目前穩健的財務狀況。

我們亦認為，要約並未考慮我們的借貸能力或從其他策略性來源獲取資金的優勢，而這些來源具有比要約人提出的高槓桿收購要約更大的機會。誠如我們上文所述，我們擔心且山東新巨豐知悉或應知悉要約可能會引發我們最大客戶蒙牛的危機，蒙牛佔紛美集團

中國收入、溢利和現金流的很大比例，且是紛美股東中具有最高地位和價值的重要戰略股東，持有5.01%的已發行股份。

誠如我們下文所述，基於紛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公佈與蒙牛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如其中所述)及其原因，我們認為要約人及山東新巨豐對此重要方面的陳述具有高度誤導性：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531/2023053101477_c.pdf

鑒於紛美與蒙牛的關係及其對中國銷售及收入、現金流量及溢利的重要性，我們認為山東新巨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問答文件第7和10頁的聲明：

「另一方面，無菌包裝行業中，同一客戶同時與多個無菌包裝供應商合作的情況較為常見，利樂公司、SIG集團等國際無菌包裝公司在全球及國內無菌包裝行業佔據主導地位，也同時服務了多家客戶。」

就要約而言具有誤導性，並且未能適當地處理倘蒙牛將其業務轉移至其他地方而可能對紛美以及因財務槓桿而對山東新巨豐構成的重大風險，這可能導致無法償還或再融資27億港元的要約融資。

倘招商永隆銀行未意識到這一危險或紛美國際業務面臨的風險，我們質疑要約人或其貸款人是否進行了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蒙牛將其業務轉移至其他地方對紛美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對紛美及山東新巨豐或要約融資及其他融資安排的財務影響。我們認為，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方式控制紛美的董事會並導致違反框架協議，將會出現這種情況(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我們亦不清楚，要約人對利率的敏感性，以及最重要的是，要約人可能無法將山東新巨豐集團的業務與紛美集團合併，及利用紛美的現金儲備、資產負債能力及現金流量以償還要約融資中的貸款及財務槓桿，以及中金作為山東新巨豐在深圳的獨立財務顧問所披露的提議但尚未安排的中國國內融資安排，是如何被適當考慮並向山東新巨豐的股東披露。

鑒於要約結構及其不確定性，以及較長甚至沒有期限的要約的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及條件最後達成日，我們無法確定所有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實際上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收購守則的實務指引第15號－現金要約中財務資源的確認(我們在下文中對此進行討論，並在提交給證監會的意見書中進行解釋)。

3. 山東新巨豐披露中對事件的其他錯誤描述

山東新巨豐董事清楚或應當很清楚我們的觀點，即鑒於兩家公司在形象和品牌上的根本差異，就我們所見，將紛美與要約人或山東新巨豐集團進行任何組合均無任何商業利益，但要約公告並未提及該等觀點，且據我們所知，此後在深圳發佈的山東新巨豐披露或該公司網站上亦未提及該等觀點。

相反，我們認為已產生誤導性表象表明我們或紛美集團客戶對要約的抵制可輕易解決，且這一問題僅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問答文件第9頁的第(2)點中間接和選擇性提及。

「(2)在保障標的公司和其股東利益角度，上市公司作為股東和標的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初衷原則上一致。

根據標的公司2024年1月29日公告披露「特別是近期本公司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變更為一名與本集團競爭的中國競爭對手，董事會及管理層可能出現變動及對本集團前景可能會產生影響。某些客戶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可能會停止與本公司進行貿易」，標的公司公告中提到的董事擔憂之一在於上市公司對於標的公司的戰略入股和進一步收購可能會令標的公司與自身客戶的業務關係緊張、存在潛在的重要客戶流失風險。從保障標的公司和其股東利益角度出發，維護良好的客戶關係、保障標的公司的業務穩定性也是上市公司作為股東關心和努力爭取的方向，與標的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初衷原則上是一致的。」

實際上，我們認為我們所能想到的一切均可能與事實相去甚遠。

我們認為，上述描述在當前情況下具有高度誤導性，因為山東新巨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成為紛美最大股東，持有約377,000,000股股份，以及山東新巨豐此後兩次尋求委任董事，顯然首次是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我們認為這屬不誠實行為，意圖一旦進

入紛美董事會就掌控董事會，從而鞏固對公司的控制。值得注意的是，山東新巨豐的公開披露明確指出，要約的目的是通過更換紛美董事會以達成商業目標，這與作為要約的理由和裨益而提出的「協作」、「合作」以及「溝通」的說法不一致。這種情況亦將構成違反框架協議，可能引發紛美與蒙牛戰略關係的危機。

要約人成為紛美股東後，對紛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關於批准向蒙牛的聯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的分析為該錯誤描述的另一實例。於紛美有關該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中，董事敦促股東支持股份發行。該等董事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持有約350,000,000股股份的其他股東投票贊成股份發行，而持有約240,000,000股股份的股東則未投票。顯然，要約人並不支持股份發行。

迄今為止，山東新巨豐試圖控制紛美董事會的敵對行動均告失敗。然而，我們堅信，山東新巨豐公佈要約的主要目的在於改變紛美董事會的控制權，而非尋求通過合作提升合併後集團的業務。

事實上，要約人在該公告中表示，通過合併：

「山東新巨豐將為標的公司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股東支持，亦相信兩家集團有望實現優勢資源、技術及業務運營的協同效應。預期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優化業務、加強人才共享、降低每單位研發成本及減少共同管理費用等。預計要約人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標的公司的運營效率，加強對標的公司運營和管理的監督，提升標的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從而最終實現標的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山東新巨豐在深圳的牽頭財務顧問中金在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中金報告」）中表示：

「充分尊重標的公司管理階層和營運團隊的能力和經驗，保持標的公司經營團隊的相對獨立性.....」

我們認為，這是最不可能出現的結果。中金亦為要約在香港的牽頭財務顧問。

然而，我們認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問答第6、7、8、9及10頁具有同樣的誤導性，而山東新巨豐的董事十分清楚，有關「協作」、「合作」及「溝通」並不可行，且未曾發生。

歷經23年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對紛美集團的打造，及歷經19年見證山東新巨豐集團的發展，鑒於兩家公司的歷史與構成及山東新巨豐收購紛美股份的方式，我們認為這些言論顯然並不誠實。

倘我們及蒙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不向要約或市場出售其股份，則由於上述困難之外的原因將會導致無法合併業務，且我們無意根據要約如此行事。鑒於要約融資的規模，我們擬致函招商永隆銀行，就其董事的意圖表達我們的擔憂，以免彼等不了解我們的擔憂。

因此，根據現有適用法律及規則，要約人可能並無切實可行的方法將紛美私有化及合併業務，以償付或償還要約融資或其他融資安排(倘此為要約人的意圖)。我們並無看到要約人或山東新巨豐在要約公告或山東新巨豐披露中明確說明該情況，但我們及財務顧問英高認為，與山東新巨豐股東一樣，這是紛美股東及要約融資提供方需要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問答中強調的許多事項在財務顧問中金編製的中金報告中以相同方式涵蓋，而據我們了解，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金既可以擔任要約的首席財務顧問，亦可以擔任山東新巨豐「A」股股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財務顧問。該報告可在互聯網上查閱。

再者，首先要約並無披露山東新巨豐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主要股東伊利是蒙牛的主要競爭對手，亦無提及蒙牛框架協議或倘要約成功將會產生的違約行為，且並無明確說明在合併的目標是打造中國民族品牌的背景下，紛美的國際品牌是否會喪失。要約亦無提及紛美不再控制上述重組後國際業務的管理或投票控制權，而我們擔心要約會破壞控制權。顯然，正如紛美所警告的那樣，失去國際客戶將損害並破壞山東新巨豐作為要約理由提出的協同效應所帶來的任何利益。

要約載明山東新巨豐與蒙牛保持良好關係是一次小規模收購的歷史遺留問題，但收購紛美股份後的情形改變了一切，框架協議及紛美早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均清楚表明這一點，而中金報告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問答卻對此一筆帶過。

重要的是，要約根本沒有提及澄清公告，執行董事的擔憂根本沒有得到解答，亦未載明各董事會之間並無就此事進行正式接觸。

此外，要約並未披露先前由畢樺先生及洪鋼先生（合共持有約15%股份）發起的市監總局訴訟及糾紛，而如紛美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宣佈，畢樺先生及洪鋼先生就中國反壟斷法項下的集中度風險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提交了正式報告。山東新巨豐於二零二三年對該主張進行了測試，而市監總局兩次（一次是上訴）認定收購紛美當時28.22%持股權乃獲允許，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紛美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該決定，而該事項尚未予解決及山東新巨豐未予披露。這是一起嚴重的糾紛，目前仍未解決。

顯然，山東新巨豐的到來從一開始就不受歡迎，並發展到通過各種嘗試提名董事加入彼等現正提出的要約，以實現該董事會控制權。我們認為，控制權過去和現在均是目標，山東新巨豐的行為讓我們清楚看到這一點。

顯然，倘要約真的提出，紛美股東決定持有股份，彼等亦應能夠了解所面臨的重大合約風險。

我們從中金報告看到了要約融資若干方面的概要，特別是貸款人為招商永隆銀行，期限為自融資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364天，並正在商討中國境內的在岸融資安排，但我們並不清楚，倘要約期間超過364天要約能否獲得履行，而要約的結構包含了能使其獲得履行的條款，我們亦不清楚中國境內的在岸融資安排能否成功達成。

4. 要約附帶大量先決條件及具有不確定性，可能永遠無法實現

我們注意到，要約附帶大量先決條件及具有不確定性，且要約期間可能無限期延長。這讓人擔心是否真的會提出要約，並有理由懷疑我們在澄清公告中所說的要約的真正動機是在要約有效期內制約及限制公司的行動，而實際上根本沒有提出要約。

我們認為先決條件(ii)及(iii)的性質尤其不確定。就先決條件(ii)而言，該先決條件要求（其中包括）山東新巨豐的股東批准要約。所擬訂該先決條件的實現十分複雜，在我們看來完全取決於山東新巨豐的控制人，而鑒於山東新巨豐及紛美是同行業的競爭者，有理由擔心山東新巨豐可能會利用該先決條件來阻撓要約。這就給是否會真正提出要約帶來不確定性。

就先決條件(iii)而言，該先決條件要求(其中包括)須就要約完成向市監總局反壟斷局提交合併控制備案並獲得市監總局批准。是否會獲得市監總局批准及所需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原因為我們認為要約所涉及的反壟斷問題難以解決，及除非該等問題得到解決，否則將無法提出要約。

上述紛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所提起訴訟的結果增加了該不確定性，及紛美與市監總局之間的糾紛和訴訟仍在繼續。如紛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三日、七月十九日、八月十七日及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紛美先前曾就山東新巨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向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收購377,132,584股紛美股份(「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向市監總局投訴。在市監總局最終作出允許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的決定後，紛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該決定。紛美與山東新巨豐之間存在的歷史糾紛，以及紛美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的撤銷市監總局決定的行政訴訟，進一步增加了達成先決條件(iii)及其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

高度不確定的先決條件及可能無限期的要約期間結合在一起，意味著紛美實際上將被長期「圍困」，而最終可能不會提出要約。首先，有人擔心董事會控制權可能會在要約期間內轉移到要約人手中，而實際上並無提出要約。其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紛美開展正常企業行動的能力，包括其他合併或收購、通過發行新股集資或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等均將受到限制。這將阻礙紛美的整體企業發展。

根據要約結構，我們所看到的上述不公正狀況可能會繼續下去，使紛美實際遭到圍困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甚至更久。我們認為，這種圍困違背了守則第1.2段的主要目的，因為這種圍困和不確定性並無為紛美股東提供「公平的對待」：

「令受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得到公平的對待。」

要約的上述結構令人懷疑要約人背後的真實動機。就紛美股東而言，最壞的結果為要約從未提出，但要約人卻利用要約控制了紛美的董事會，或長期限制紛美的發展。

鑒於上述因素，並為增加根據先決條件要約實際提出要約的可能性，紛美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提出書面請求，請求執行人員作出裁決，即「要求要約人

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經執行人員同意而獲准行使其投票權委任董事會董事前，須根據要約提出要約.....」或執行人員認為適當的相關字眼。

紛美亦已要求執行人員研究可否縮短最後截止日期，以實際追蹤滿足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先決條件所需的時間，並監察有關進展，以及將先決條件(ii)歸類為條件或將之完全取消，因為要約人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該公告)可隨意利用先決條件或條件阻擾要約，及至少現時可尋求該等控股股東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於最早可行日期投票贊成先決條件(ii)。執行人員仍在考慮該等請求，但不確定紛美是否會獲得該等裁決。

結論

總之，我們認為有理由對要約的敵意性質、山東新巨豐在公開披露中對要約的錯誤描述以及要約的高度不確定性表示嚴重關切。我們認為，上述行為使我們所有人都有理由對山東新巨豐此次的實際行動持懷疑態度。該公司的董事以及要約人的董事現在所說的話是否值得被紛美股東或其他人相信或依賴？這是一個紛美股東可以信賴的集團嗎？倘要約人和山東新巨豐及其控制人可以控制紛美董事會而不提出要約，那麼紛美股東是否可以相信彼等會根據要約實際提出要約？

閣下應採取的重要行動

因此，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持有股份，並支持執行管理層阻止要約人獲得對紛美的董事會或法定控制權。

本公開函件的内容代表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的觀點，及為免生疑問，並不代表執行人員的觀點。於本公開函件發表日期，執行人員尚未作出任何裁決。

行政總裁
畢樺

執行董事
常福泉先生

謹啟

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願就本公開函件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開函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開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開函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